**国家留学基金委与美国欧文分校合作奖学金**

**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博士研究生（在国外留学申请人用）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

2.《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教育处（组）在线填写）

3.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申请人扫描上传）

4.欧文分校博士生入学通知书（申请人扫描上传）

5.学习计划（外文）（申请人扫描上传）

6.国外导师简历（申请人扫描上传）

7.现任导师推荐意见（申请人扫描上传）

8.成绩单（自本科阶段起）（申请人扫描上传）

9.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申请人扫描上传）

10.有效护照（申请人扫描上传）

1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申请人扫描上传）

12.国内及留学所在国出入境记录（申请人扫描上传）

**注：**

1.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
2. 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
3. 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留存（留存期限为3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单位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单位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单位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单位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

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表应由申请人所属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针对每位申请人在线填写。

3.**在读学校开具的注册/学籍证明**

申请人的注册/学籍证明应由申请人所在留学单位相关部门出具，说明申请人目前的学籍情况，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院系和专业、硕士所在年级、学习期限等。注册/学籍证明应使用带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无需提交。

1. **欧文分校博士生入学通知书**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如申请时暂未获得欧文分校入学通知书，亦可申请，但须在派出前补充提交。

1. **学习计划（英文）**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申请时尚未开始向欧文分校申请博士生入学及尚未确定学习计划的，无须提交。

**6.国外导师简历**

此项为非必传材料。尚未确定国外导师的，无须提交。

已确定国外导师的须提交。主要包括国外导师（博士学习阶段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7.现任导师推荐意见**

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重点应对申请人在国外学习目标、科研水平、发展潜力等进行评价。在国外获得硕士学位毕业离校不超过一年的人员（不包括毕业离校已回国人员）无需提交**。**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的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开具。

**9.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申请时为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的，需提供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

**10.有效护照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有效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11.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2. 国内及留学所在国出入境记录**

国内出入境记录应通过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或“移民局”小程序查询，下载查询结果后上传（应上传最近一年的出入境记录，无出入境记录者应上传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留学所在国出入境记录应提供个人护照出入留学所在国有关信息页扫描件或由留学所在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